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
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转让方为香港公司，转让行为及转让款项支付等相关事项需经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外汇管理局、深圳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股权收购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5. 公司此次股权收购的目的是利用兄联实业所拥有的生产经营场地扩大生产，如公司不能有效利用所属场地，则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0号文核准，于2012年3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2,0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1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8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466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36,251.2万元超募资金11,214.8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007号《验资报告》。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聚飞光电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超募资金使用外，公司暂未使用其他超募资金，该资金全部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二、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经过几年来的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生产 LED 背光器件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正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加上公司成功上市，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公司原计划用于募投资金投向的生产场地在上市期间已有部分被使用，现已无场地来满足下一步发展需要。

考虑到深圳地区用地紧张，企业通过申请用地自建厂房，时间长、难度大且无法预期。若公司向外部单位租赁物业以满足扩大生产，通常不容易找到适合且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并彼此配套和供需同步的物业。而长期租赁物业容易造成生产、管理不便，增大物流、管理成本。加上公司产品对生产现场环境要求较高，需要达到万级净化、恒温、恒湿，防静电的条件，生产车间需要进行专业的装修及净化处理，装修成本较高，如租期不稳定，经常搬迁，容易造成装修成本的巨大浪费。

公司市场占有率正逐年上升，国内如中兴、华为、联想、宇龙等众多主要手机厂家均已成为公司的间接客户，保持生产经营和供货的稳定已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

公司经综合考虑，拟通过购买物业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可取得目标公司 29381.05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及办公、宿舍等配套建筑，能很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需要。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在深圳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040 号评估报告, 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623.82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 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款为 13,600 万元。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 9214.80 万元, 加上自筹资金 4385.20 万元共计 13600 万元。

交易完成后兄联实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收购项目实施后, 公司将拥有长远、充足的发展空间,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加快公司的发展,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用超募资金 9214.80 万元, 加上自筹资金 4385.2 万元共计 13600 万元, 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专门意见, 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有利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要, 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步骤, 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管理规定。

此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程序，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持有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HING LUEN HAT MANUFACTORY LIMITED）于 1974-06-18 在香港成立，公司在香港的注册编号为 0038939，至今为止公司已运营 37 年。

公司地址：FLAT/RM 13-15 23/F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OAD WEST HK（香港干诺道西 186—191 号，香港商业中心，23 楼 13—15 室）

登记证号码：10577441-000-10-11-9

公司类别：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秋棠

法定资本：总面值 HKD600,000.00。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 HKD350,000.00，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 HKD350,000.00。

公司股东	香港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所持已发行股份
CHEUNG WING TIM 张荣添	A542142(2)	9/F.,BLOCK 41,BAGUIO VILLA,555 VICTORIA,HONG KONG	349,999
CHU YIN HING 朱燕卿	A934827(4)	9/F.,BLOCK 41,BAGUIO VILLA,555 VICTORIA,HONG KONG	1

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张锦麟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帽、手袋/旅行袋、围巾、被/床上用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兄联实业自 2004 年成立以来，未开展生产性经营活动，主要出租生产经营场地。

2、截止本次交易发生前，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持有兄联实业 100% 股权。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3）01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兄联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2012 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946,536.94
流动资产	279,389.07
负债合计	2,100,971.55
流动负债	2,100,97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45,565.39

2012 年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68,717.00
营业利润	-1,683,692.86
利润总额	-535,722.86
减：所得税	0.00

净利润	-535,722.86
-----	-------------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040号评估报告,对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对象: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及流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694.65万元,评估价值为13,833.92万元,增值额为8,139.27万元,增值率为142.9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0.10万元,评估价值为210.1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84.5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623.82万元,增值额为8,139.27万元,增值率为148.4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7.94	27.9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5,666.71	13,805.98	8,139.27	143.63
其中: 固定资产	4,646.44	13,805.98	9,159.54	197.13
无形资产	1,020.27	0.00	-1,020.27	-100.00
资产总计	5,694.65	13,833.92	8,139.27	142.93
流动负债	210.10	210.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10.10	210.10	0.00	0.00
净资产	5,484.55	13,623.82	8,139.27	148.40

本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623.82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六、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在深圳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万元（¥136,000,000.00 元），包括公司所有资产、权益，但并不包含目标公司的任何债务及人员安置。

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的该土地及厂房等附属物不存在抵押、担保、查封等权利限制等情况。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所负的一切债务及所作的抵押、质押、保证等一切担保，均由乙方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被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做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针对或有债务、或有担保提供经过公证的以乙方实际控制人或法人个人资产为担保的担保函，担保物或担保函应经过甲方同意。

税费等各种费用的承担：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如：预提所得税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其它费用（如见证费、资金监管费用、工商变更登记、购付汇费用等其它费用），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自己的费用。

七、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兄联实业变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公司不负责原有目标公司的人员安置，兄联实业也不开展原经营范围中的鞋、帽生产业务，将

主要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场地或开展与公司相同的业务。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长远规划需要，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将拥有长远、充足的发展空间。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统一规划和管理，大大降低管理成本，规避租赁厂房不稳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为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在经济效益上，兄联实业前述物业土地使用期限尚余 43.25 年，目前兄联实业所在位置，厂房、宿舍、办公用房的平均租金水平为 15--20 元/m².月，按较低的 15 元/m².月（不考虑物价因素和折现）计算，若聚飞光电租赁 38,582.14 m² 物业，每年需支付租金为 6,944,785.20 元。

本次股权收购金额为 136,000,000.00 元，按土地使用权期限尚余 43.25 年摊销，每年需摊销金额仅为 3,144,508.67 元。

年摊销额与年租金比： $3144508.67 \div 6944785.20 = 45.28\%$

从上述数据可看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物业成本远低于租赁物业成本，具有良好经济效益。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利用目标公司的现有场地，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对短期内富余的小部分厂房，公司将会临时性用于出租，目标公司毗邻深圳华南城，地理位置优越，物业出租需求及租金水平情况良好，因此股权收购不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以下程序对本次股权收购进行核查：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计算相关比率，核查是否属于重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9.3 条规定，计算相关比率，核查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查阅聚飞光电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3、查阅关于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

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040号）以及关于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3)014号）；

4、获取并审阅兄联实业工商登记信息，与聚飞光电、兄联实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一）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将上述事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国金证券对聚飞光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计划无异议。

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1、目标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转让方为香港公司，转让行为及转让款项支付等相关事项需经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外汇管理局、深圳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股权收购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2、公司此次股权收购的目的是利用兄联实业所拥有的生产经营场地扩大生产，如公司不能有效利用所属场地，则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要，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步骤，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程序，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核查意见
5. 《股权收购意向书》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关于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040 号）

8. 关于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3）014 号）

9、交易对方的实际持有人介绍并附出资人持股结构图。

10、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4日